

臺北市政府 95.02.08. 府訴字第 0957269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0830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82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5 月 11 日共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0,947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上開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至 94 年 11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罰鍰處分日止仍未繳納，已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0830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6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逾期不繳者，處 1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80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停駛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報廢登記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牌照不需使用時，得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繳銷。」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牌照受註銷處分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註銷，除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汽車所有人外，並將資料提供警察機關及稅捐機關。」

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等之各型汽車，除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應免車輛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6、9、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6 條規定：「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之汽車，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左：……三、因故停駛在 10 日以上，經辦妥報停手續者，按報停日數減免之，並應於報停時，將應繳費額繳清。……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不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 1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交通部 70 年 7 月 3 日路臺(70)監字第 04855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為逾期檢驗車輛經逕行註銷牌照後，……燃料使用費應自註銷之日起停止徵收……，同意照辦……」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第 1 點規定：「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5.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迄至 94 年 5 月 23 日才第 1 次收到 82 年至 86 年之燃料費催繳通知，訴願人收到燃料

費催繳通知後，即於 94 年 6 月 7 日至臺北市監理處申訴，94 年 6 月 7 日至 20 日限繳期間

內均在申訴，為何又寄來逾期繳費之處分書？又系爭車輛早在 81 年間就將大牌拆除，車子已當廢鐵處理不再使用，為何仍須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欠繳 82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5 月 11 日共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20,947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雙掛號(大宗掛號函件第 013040 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上開再

次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3 日寄達訴願人住所（基隆市中正區○○街○○巷○○弄○○號○○樓），並經大樓管理員○○○簽收在案，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蓋妥○○委員會章戳並經管理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 1 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至 94 年 11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罰鍰處分日止，仍未繳納。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系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訴稱 81 年就已將系爭車輛之牌照拆除，車子已不再使用，為何仍須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云云，惟依前揭 80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停駛、報廢、繳銷牌照之車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報廢登記或申請繳銷牌照。惟本件稽之卷附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汽車查詢資料，並無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系爭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停駛、報廢登記或申請繳銷牌照等手續之資料。另查系爭車輛於 86 年 5 月 12 日因逾期 6 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經主管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在案，依前揭交通部函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自註銷之日起停徵，是訴願人仍負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至註銷牌照前 1 日即至 86 年 5 月 11 日止之義務。訴願人所訴，顯無可採。

五、另訴願人復稱 94 年 5 月 23 日才首次收到催繳通知，94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0 日限繳期間均

在申訴，何以又作成罰鍰處分云云，惟查，上開再次通知書業於 94 年 5 月 2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上所自承。該再次通知書封面頁上，除載明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及車牌號碼外，並清楚註記「請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受罰。」等字樣；另第 1 聯（銷號）、第 2 聯（存查）及第 3 聯（通知及收據）等之「限繳日期」欄上，復載明「94 年 6 月 20 日前，逾期依有關規定辦理」；又該再次通知書末頁亦記載公路法第 75 條及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之規定，詳述欠繳金額、逾期期間及其罰鍰額度，訴願人殊難諉為不知。況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7 日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訴，該處業以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1763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 XX-XXXX 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說明：一、依據臺端 94 年 6 月 7 日申訴書辦理。二、……經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旨揭車輛未有辦理報廢登記紀錄，再查該車於 86 年 5 月 12 日註銷牌照有案，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註銷牌照之前 1 日止。另查前開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94 年 6 月 8 日止尚欠繳 82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5 月 11 日（即註銷前 1 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947 元

，並無不合。……」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其於同年 6 月 14 日即限繳日（同年 6 月 20 日）尚未屆至前，即已收到臺北市監理處上開復函。是訴願人尚難以其已提出申訴作為其不依限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免罰之理由。訴願人所訴，非有理由，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累計欠繳金額 6 千元以上，且逾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為由，依行為時公路法第 75 條、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前揭罰鍰基準第 1 點規定，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